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佛自然资三复〔2022〕53号

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 TXSG-04 合同段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贤寮村旁广珠铁路南侧，面积 5.0079 公顷的土地作为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 TXSG-04 合同段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〈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 TXSG-04 合同段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〉的审查意见》和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，该宗临时用地现状地类为水田 0.3832 公顷、园地 0.7518 公顷、林地 0.0612 公顷、养殖坑塘 3.6936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736 公顷、建制镇 0.0445 公顷。

三、该临时用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，你单位应自收到缴费通知当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，逾期不缴纳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越批准用地红线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性质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五、临时用地必须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，同时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杜绝非法建设，破坏环境等行为。

六、你单位应于《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TXSG-04合同段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服务期限内，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告当年土地损毁及复垦义务履行情况。

七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可支取监管账户内的土地复垦费用。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你单位预存的复垦费用将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并视情况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。



抄送：乐平镇人民政府。